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泰建发〔2024〕66号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泰州市建筑施工超规模危大工程 风险管理制度（2024版）》和《泰州市危险性 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 管理制度（2024版）》的通知

各市（区）住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提升行业本质安全水平，我局根据工作需要，修订印发《泰州市建筑施工超规模危大工程风险管理制度（2024版）》和《泰州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管理制度（2024版）》，请各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泰州市建筑施工超规模危大工程风险管控制度

(2024 版)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中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下面简称“超规模危大工程”）安全管理，依据新《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第 37 号令）及《江苏省房屋市政工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19 版）》（苏建质安〔2019〕378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是建设工程项目五方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安全责任，为超规模危大工程的顺利施工做好保障。

第三条 基坑工程设计单位应具备包含相应等级岩土工程设计分项的工程勘察资质，建设单位应委托有技术力量的社会团体（协会、学会等）对设计图纸进行评审。

第四条 超规模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内容编制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建办质〔2021〕48 号）要求；方案审核、审批程序必须符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第 37 号令）及《江苏省房屋市政工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19 版）》（苏建质安〔2019〕378 号）和《省住房建设厅印发关于〈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实用手册（2023 版）〉》（苏建函质安〔2023〕652 号）文件要求。

第五条 超规模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方案论证实施信息化管理，具体程序：由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提前 5 个工作日在泰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http://218.90.248.27>）进行申报，采取网上在线随机抽取 5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相关专业类别不少于 2 名），组长由资深专家担任，参与专项施工方案论证；按项目归属地，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可委托安监机构）派员参加专项方案论证会，监督论证会程序是否合规；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最终方案论证通过（修改通过的必须由专家组组长签署意见），报监理单位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后方可实施，同时应将完成的方案装订成册报属地安监机构存档。

第六条 超规模危大工程施工前，编制人员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交底内容必须根据本工程特征和苏建函质安〔2023〕652 号有关要求，具有针对性和真实性。监理单位应参与交底且监督实施。

第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论证通过后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因规划调整、设计变更等原因确需调整的，修改后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按照程序重新审核和论证。

第八条 超规模危大工程应严格按照专家业务指导模式执行，超规模危大工程施工至关键节点，参建各方对超规模危大工程组织工序验收时，施工单位应邀请论证专家组组长和组员（合计不少于 2 人），对专项施工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现场回访指导。专家现场业务指导应严格遵守科学严谨的态度，依据规范及施工方案对实体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出具专家指导意见单。施工单位应将专家指导意见单内容及时

报送属地安监机构。

第九条 超规模危大工程专家现场业务指导时，建设、监理、施工等相关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场参加；建设、监理单位应根据专家现场业务指导提出的意见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第十条 根据建筑施工超规模危大工程不同种类，专家业务指导时间节点为：

(一) 深基坑工程专家业务指导时间节点控制在第一个施工区域首层土开挖完成后，若深基坑情况复杂，应增加专家指导次数；深基坑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必须按工艺、工序要求对深基坑工程中分项工程进行检验批合理划分，注明施工顺序及时间，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确认。

(二)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专家业务指导时间节点控制在模板支撑体系搭设完成，混凝土浇筑之前。

(三)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主要为设备及构配件的吊装、塔吊基础形式改变、塔吊附墙加长、施工升降机基础加固等，专家业务指导时间节点控制在设备安装质量检测完成后、投入使用之前；钢结构厂房、桁架、化工反应炉等吊装工程，专家业务指导时间节点控制在吊装起吊设备进场就位后(加固措施完成)，准备吊装前。

(四) 超规模脚手架工程主要是悬挑高度超过 20 米、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不能按照产品说明书参数及安装要求安装的吊篮，专家业务指导时间节点控制在架体首层搭设完成及设备安装完成后，投入使用之前。

(五) 顶管法施工的洞室工程专家业务指导时间节点控制在设备

安装完成，管道施工前。

(六) 施工高度超过 50 米的幕墙安装工程专家业务指导时间节点控制在幕墙安装防护措施预验收合格后。

(七) 其他超规模危大工程专家业务指导时间节点应根据工艺特征，在方案论证会上明确。

第十一条 超规模危大工程施工过程时，施工单位应及时在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系统危大工程子栏目中，按要求上传专家论证会签到表、专家论证报告、验收告知书及验收单等相关资料，各级安监机构应当督查超规模危大工程验收程序，视工程复杂程度，对实体情况开展抽查。

第十二条 工程各参建责任主体应严格按照此制度要求执行，各级安监机构应严格按照此制度对超规模危大工程实施监督管理。对检查过程中发现未按制度执行，安全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抽查实体工程未按方案要求施工等问题，应对相关责任单位进行通报，记不良行为记录，并扣减企业信用分。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泰州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 施工方案专家论证管理制度

(2024 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建筑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的施工安全管理,规范“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专家论证,做好“危大工程”专家库及专家的管理,高效有序开展专家论证工作,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施工中超过一定规模“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专家论证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危大工程”的具体类型根据省住建厅《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19版)》(苏建质安〔2019〕378号)文件确定。

第四条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以下简称“超危工程”)由施工总承包企业组织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工程属地安全监督机构进行专家资格核定和论证程序监督。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实施工程的风险度以及施工企业安全技术能力,施工总承包单位可对“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参照“超危工程”组织专家论证。

第五条 采取网上在线随机抽取模式,确定参与专项施工方案论证的专家。施工总承包企业必须登录“泰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

信用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的专家库相关栏目，抽取 5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相关专业类别不少于 2 名），组长应由资深专家担任。

第二章 专家库管理

第六条 申报专家库成员，需经申请人自愿申请、所在单位同意、属地建设主管部门推荐，市住建局资格审查合格，经公示后发文确认。

第七条 “危大工程”论证专家按专业水平分为普通专家和资深专家。

（一）普通专家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作风正派、学术严谨；
- 2.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15 年以上或具有丰富的“危大工程”相关专业工作经验；
- 3.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 4.年龄原则上在 6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够胜任专业论证工作。

（二）资深专家除符合上述普通专家的申报条件外（年龄可放宽到 70 周岁以下）应满足以下条件，且在本行业内有较高知名度和权威性，经市住建局审核后综合评选入库。

- 1.具备全日制本科相关专业学历且从事专业工作 20 年以上，或从事专业工作 25 年以上；
- 2.一级及以上施工企业、甲级监理企业、甲级设计院等单位担任企业技术负责人岗位（退休人员应具备企业技术负责人岗位履历），正高级或特殊专业的可酌情考虑；
- 3.主持相应类别工程业绩 2 个以上。

第八条 专家实行聘任制，聘期三年。同时根据论证工作需要，及时更新专家库，适当补充符合资格要求的专家进入专家库。每年6月受理新申报专家入库申请，并组织评审或考试。

第九条 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受聘进入专家库，以专项施工方案论证专家组成员的身份参加超危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论证活动；
- (二) 可作为行业专家参加建筑施工事故预防服务工作；
- (三) 依法获取相应劳动报酬；
- (四) 对专项方案进行独立论证，不受任何部门、单位的干预和影响，充分发表个人意见，提出论证意见，并可保留个人意见和建议；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专家库成员的工作职责：

- (一) 接受聘用单位和各级建设主管部门管理；
- (二) 受委托开展相关工作时，应依法依规对专项施工方案认真进行评审和论证，对评审及论证结果承担法律责任。专家完成评审、论证后应当出具由评审、论证专家签名的书面评审、论证报告及初步意见书；
- (三) 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坚持原则，公正、客观地开展工作，不得弄虚作假，主动回避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论证；
- (四) 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不得擅自披露相关信息，保守相关单位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
- (五) 参加所评审、论证项目安全专项方案的验收；

(六) 协助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解决建筑施工安全管理中出现的问题，不少于 1 次义务参加专项检查活动，或为工程抢险提供技术支持；

(七) 对论证通过的方案实施情况进行 1-2 次检查，并出具符合性检查结论。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专家论证组组长应由资深专家担任，除履行第十条权责外，同时履行以下职责：

(一) 论证会前认真审阅专项施工方案，认为需要现场踏勘的，需 2 名专家同时踏勘，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必须现场踏勘；

(二) 牵头负责对论证结论为“修改后通过”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对是否按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填写审查意见；

(三) 对参会的论证专家的工作进行客观评价打分，并向市住建局提出评价意见和建议；

(四) 积极配合属地安监机构开展专家业务指导，不受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的非法干预和影响，充分提出指导意见。

第十三条 逐步建立专家诚信档案，按照“自愿、开放、流动、择优”的原则进行动态管理，实行记分考核和信用管理，对不能胜任的专家库成员及时更换和调整，注重吸收年青的优秀专家充实专家队伍。定期向社会公布专家业绩，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专家日常管理实行记分制考核，每次专家参加活动后，由工程属地安监机构、专家组组长分别对参加的专家工作能力和工作作风进行客观评价，按照《泰州市“危大工程”专家履

职评价表》计算专家个人得分。项目属地安监机构负责收集《泰州市“危大工程”专家履职评价表》，每半年汇总统计专家活动次数和得分报市住建局。

专家年度得分=参加活动总分÷参加活动次数×10。全年未抽中专家得分为所有参加活动专家的平均分。

市住建局将对专家年度得分情况进行排名，对后 5% 的专家进行提醒和告知，连续 2 年排名后 5% 的取消专家资格。

第十四条 专家库成员有下列情况的，经工程属地安全监督机构查证属实，提请市住建局取消其专家库成员资格。

(一) 不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进行论证、作出论证结论并私自编制专家论证报告的；

(二) 因论证不充分或工作不负责任致使危大工程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三) 因工作变动或身体原因不能继续胜任专家论证工作的；

(四) 隐瞒关系，违反回避原则，参加利益相关方项目论证的；

(五) 违反保密规定，泄露专家论证或过程评价情况的；

(六) 对专项方案论证产生不利影响或因其他原因故意干扰、串联他人影响专项方案论证的客观性、准确性的；

(七) 丧失或被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八) 为自己或其他人谋取不当利益；

(九) 被抽签选中后，全年累计 3 次无正当理由（生病或出差等特殊原因，需提供佐证材料）不参加专家论证工作的；

(十) 因其它原因不宜担任专家论证工作的。

第三章 专项施工方案论证各方职责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履行的职责：

(一) 督促其他参建各方履行专项施工方案论证的相关职责，确保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技术、安全负责人参加论证会；

(二) 提供专项施工方案编制、论证所涉及的工程周边环境的相关资料，如：建设工程地下及地上毗邻建筑物、构筑物、管线、设施等资料；

(三) 依据论证后的专项方案，按规定保障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

建设单位不得擅自要求其他参建各方改变通过专家论证后的专项方案。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履行的职责：

(一) 按照规定程序编制和审批专项施工方案，确保专项施工方案符合现场施工实际情况，且具备论证条件；

(二) 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本制度，提请工程属地安监机构在“泰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信用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抽取专家，并负责专家论证的组织工作；

(三) 应在召开专家论证会议 3 日前，将具备论证条件的专项施工方案文本电子版交予专家审阅，并提供专家现场踏勘的条件；

(四) 应根据论证报告中的意见和建议调整、完善专项施工方案；

(五) 专项施工方案通过论证、审批及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确

认等程序后，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人应签发同意专项方案实施意见书至项目部，确认方案已具备指导施工实施条件；

（六）专项方案实施过程中，根据工况节点邀请专家进行现场服务指导。

第十七条 监理单位应履行以下职责：

1. 审查施工单位提供的专项施工方案；
2. 督促施工单位根据论证报告的意见和建议修改完善专项施工方案；
3. 审核施工单位修改、完善的专项施工方案，并监督施工单位根据论证、审批通过的专项施工方案开展施工。对施工单位未履行专项施工方案论证相关职责或未根据论证、审批通过的专项施工方案开展施工的，监理单位应按规定处理并向建设单位或工程属地安监机构报告；
4. 配合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

第十八条 工程勘察、设计、检测、监测、安全评估等相关单位可以对方案提出合理建议，配合施工单位完成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和实施。

第十九条 工程参建单位应当履行各自专项方案论证过程的工作职责，各地安监机构应加强督查检查，对履职不到位的企业实施网上曝光和信用惩戒。因履职不到位导致工程发生事故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第三章 专项方案论证组织及程序

第二十条 下列人员应当参加专家论证会：

1. 经专家库抽取确认具备论证资格的专家；

2.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3.有关勘察、设计、监测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4.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人员、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超危工程”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和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必须组织并参加专家论证，“危大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可授权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5.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

属地安监机构必须对专家信息进行核查。

第二十一条 专家论证实行回避原则，凡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监测、建设（代建）单位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加专项施工方案的专家论证会。

第二十二条 专家论证包括资料完备性审核和技术性论证，资料经完备性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技术性论证。

第二十三条 资料完备性审核内容包括流程合规性、专项施工方案签章和内容完整性。

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危大工程实行专业分包并由专业分包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专业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持有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专项施工方案内容完整性应符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指南》的要求。

第二十四条 专家应按照下列技术要点开展论证工作：

- (一) 工程及周边环境条件描述是否全面、清晰、真实；
- (二) 编制依据是否齐全、有效；
- (三) 风险辨识及分级是否全面、准确，风险管控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 (四) 施工计划（部署）是否合理；
- (五) 施工现场布置和资源配置是否合理；
- (六) 施工工艺流程、技术参数等是否满足设计工况和现场实际情况；
- (七) 施工保证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 (八) 监测方案是否合理；
- (九) 危大工程验收要求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及标准；
- (十) 应急处置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和有效性；
- (十一) 计算书及相关施工图纸是否符合有关标准。

第二十五条 专家论证会应当形成论证报告，对专项施工方案形成通过、修改后通过或者不通过的一致论证结论。专家对论证报告应签字确认，并对论证结论负责。

专家组内意见不一致时，对论证结论为通过与修改后通过不一致的，执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存在不通过意见的，执行一票否决原则。

第二十六条 专项施工方案中出现附件 2 所列情形之一时，论证结论应为不通过。论证结论为不通过的专项施工方案须重新编制并组织专家论证，原则上由原论证专家组成专家组实施论证。

第二十七条 专项施工方案中未出现附件所列情形，但专家

组认为需要进行修改且提出明确修改意见时，论证结论应为修改后通过，相关修改意见应记入论证报告。

第二十八条 论证结论为修改后通过的，施工单位应根据论证报告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并依次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九条 当专项施工方案中未出现附件2中所列情形且专家组未提出明确修改意见时，论证结论应为通过。

第三十条 专项施工方案论证的主要程序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 专项方案审阅，了解项目周边环境及地下设施情况，必要时应现场踏勘。

(二) 召开专项方案专家论证会议：

1. 专家组组长主持论证会；
2. 项目部技术负责人或方案编制人介绍方案主要内容；监测单位介绍监测方案内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补充意见；
3. 专家组组长牵头组织专家询问各方主体相关专项方案疑点；
4. 专家表达意见，专家组进行讨论，专家在论证会召开时，应持由本人签名的书面意见书参会，会议结束交由施工单位统一装订到最终通过的施工方案中；
5. 专家组组长收集、汇总专家书面意见，形成论证意见。

(三) 专家组出具论证报告并签字。

(四) 施工单位依据论证报告修改完善专项施工方案，并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三十一条 已通过专家论证的专项施工方案如因设计、结

构、施工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需作出修改的，应当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第三十二条 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原则上应组织原方案论证专家重新论证，因故需要调整的论证专家不得多于 2 人，且专家组组长不得调整；重新论证时应向专家组提供原论证报告及有关情况说明。

第三十三条 论证工作完成后，施工单位应当按照省住建厅《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19 版）》（苏建质安〔2019〕378 号）文件要求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留存备查，并及时上传至“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系统”。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泰州市“危大工程”专家履职评价表

2.专项施工方案论证结论为“不通过”的情形

附件 1

泰州市“危大工程”专家履职评价表

项目名称			危大工程名称			
			论证时间			
类别	姓名	扣分、加分原因		考评得分		
专家组组长						
专家组成员						
工作能力 (5分)	1.按照苏建质安[2019]378号文第20条要求，专家对方案提出的意见详细、全面、被全部采纳，且提出的意见为专家组的最终意见，得5分。 2.专家对论证方案提出意见不全面，内容少于专家组最终意见的，缺少一条扣0.1分； 3.专家对方案提出的意见引用标准、规范错误，未被专家组采纳，每条扣1分； 4.专家未依据苏建质安[2019]378号文第20条出具专业意见，或对方案的文字内容、排版格式提出过多意见的扣1分； 5.加分项：专家提出的意见能够对方案进行优化，在满足安全条件下为危大工程施工带来经济效益的，加1分。					
	工作作风 (5分)	1.专家组组长履行职责不到位，未能对专家组成员实行差别化打分，扣2分。 2.专家未能准时参加论证会：迟到10分钟以内，扣1分；迟到10-20分钟内扣2分；迟到20-30分钟内扣3分；迟到30分钟以上，视同缺席，扣5分； 3.专家参会时，未能提供经署名的书面专家意见书，扣1分； 4.会议对专家意见提出质疑，专家未能正确回应或态度粗劣造成不良影响的，扣2分； 5.抽中专家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论证会，视同缺席，扣5分。（生病住院、出差在外等情形均须提供证明） 6.抽中专家30分钟内两次电话均未能取得联系，且事后无正当理由回复的，按第5条执行。				
		对抽中但未参加的专家评价（项目属地安监机构评分）				
		(填写未参加理由)				

说明：1.总分按10分计。考评得分=工作能力得分（含加分）+工作作风得分。

2.项目属地安监机构工作人员和专家组组长分别对参与专家进行考核评分，论证方案组长签字通过后，3日内将评分表报属地安监机构汇总。每年6月底、12月底前汇总上报至市住建局。

附件 2

专项施工方案论证结论为“不通过”的情形

1.通则

- 1.1 无工程及周边环境情况描述。
- 1.2 无施工风险辨识、风险分级及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
- 1.3 无施工现场布置图和资源配置计划表。
- 1.4 施工工艺技术不满足设计和现场实际情况。
- 1.5 无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含组织保障措施、资金保障措施、监测监控措施）。
- 1.6 无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配备和分工（含施工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作业人员）。
- 1.7 无危大工程检验与验收要求。
- 1.8 无应急处置措施。
- 1.9 设计和计算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 1.10 无相关施工图纸。
- 1.11 采用禁止使用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
- 1.12 涉及有限空间作业，无通风、有害气体检测、专人监护等相应安全技术措施。
- 1.13 涉及地下水，无地下水控制措施。
- 1.14 涉及高空作业，无防高坠安全技术措施。
- 1.15 涉及临时用电，无临时施工用电安全技术措施。
- 1.16 涉及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无专项防护措施。

1.17 其他直接涉及施工安全但又不能在论证会现场提出明确具体的改进措施的情形。

2.基坑工程

2.1 未明确土方开挖施工工艺。

2.2 无支护体系施作过程及要求。

2.3 地下水位之下施工锚杆，无防漏水漏砂措施。

2.4 支撑工程与围护结构没有实现有效连接。

2.5 支撑工程没有明确拆撑条件及拆撑顺序。

3.模板及支撑体系工程

3.1 爬模无附着支撑或承载体、滑模无支撑节点设计构造。

3.2 滑模施工无混凝土强度保证及监测措施。

3.3 支撑架基础存在沉陷、坍塌、滑移风险，无防范措施。

3.4 高宽比大于 3 的独立支撑架无架体稳定构造措施。

4.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4.1 采用汽车起重机或流动式起重机，未明确站车位置和行走路线，未对支撑面、行走路线的平整度、承载能力进行确认。

4.2 借用既有建筑结构的，未对既有建筑的承载能力进行确认。

4.3 未明确被吊物的外形尺寸、重量和吊点位置；未明确吊物的吊运或捆绑方式。

4.4 架桥机架梁工程，未对纵、横向的稳定性进行校核，未明确支腿的稳固措施。

4.5 群塔作业安全距离不满足规范要求，覆盖人员密集场所无有效措施。

4.6 多机联合起重工程，未对荷载分配和起重能力进行校核，无多机协调作业的安全技术措施。

4.7 对构件翻身、空中姿态控制、夺吊、递吊等关键环节，要求较高的操作技能和配合协调指挥，无工艺描述。

4.8 无吊索具安全使用说明和起重能力的校核。

4.9 起重机械安装拆除专项方案中未明确安装拆除方法。

5.脚手架工程

5.1 脚手架基础或附着结构不满足承载力要求。

5.2 高度超过 50 米落地脚手架及高度超过 20 米悬挑脚手架无架体卸荷措施。

5.3 吊挂平台操作架及索网式脚手架工程无搭设和拆除的施工工序设计。

5.4 非标准吊篮无构件规格、材质、连接螺栓、焊缝及连接板的设计要求。

5.5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架体悬臂高度超规范且无加强措施。

6.拆除工程

6.1 施工场区存在需要保护的结构、管线、设施和树木但无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6.2 无拆除施工作业顺序安排和主要拆除方法。

6.3 影响保留部分结构安全的局部拆除无先加固或者支撑措

施。

6.4 无拆除吊运和拆除作业平台（装置、结构、场地）设计或设置。

6.5 采用机械破碎缺口定向倾倒拆除高耸构筑物或者爆破拆除时无预估塌散范围、减振、控制飞散物等安全技术措施。

7.暗挖工程

7.1 矿山法施工，无超前预支护施工的技术参数。

7.2 马头门处无加固措施及开洞顺序。

7.3 无土方开挖与支护结构施工步序图。

7.4 无拆除临时支撑的安全技术措施。

7.5 风险较高的区段（仰挖、俯挖、转弯、挑高、扩宽、平顶直墙、邻近工程等），无施作方法及其安全技术措施。

7.6 无盾构设备选型及适应性、可靠性评估，盾构设备选型不合理。

7.7 无盾构始发与接收的安全技术措施。

7.8 盾构穿越特殊地段的掘进无安全技术措施。

7.9 盾构开仓作业或临时停机，无开挖面稳定和周边环境保护的安全技术措施。

7.10 无顶管设备选型及适应性评估。

7.11 无顶管始发与接收的安全技术措施。

8.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8.1 无型钢悬挑梁、U型环和锚固螺栓的规格型号。

8.2 非标吊篮无构件规格、材质、连接螺栓、焊缝及连接板的设计要求。

8.3 无相关运输设备及设施（轨道吊、轨道吊篮、小吊车、炮车、卸料平台等）的构件规格型号。

8.4 无材料运输、安装设备运输安装工艺。

8.5 采用轨道吊篮时，无吊篮与环轨的连接构造；无缆风措施。

8.6 同一立面内交叉作业，无安全技术措施。

9.人工挖孔桩工程

9.1 无混凝土护壁施工工序。

9.2 开挖范围内有易塌方地层，无防塌方措施。

9.3 孔底扩孔部位无防塌落措施。

9.4 无防止物体打击措施。

9.5 相邻挖孔桩之间无挖孔和灌注混凝土间隔施工的顺序安排。

10.钢结构安装工程

10.1 无吊索具安全使用说明和起重能力的校核。

10.2 无起重设备吊装工况分析及未明确起重设备站位和行走路线图。

10.3 对支承流动式起重设备的地面和楼面，尤其是支承面处于边坡或临近边坡时，未对支撑面的承载能力进行确认，未采取相关安全技术措施。

10.4 对未形成稳定单元体系的安装流水段或结构单元，未及

时采取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10.5 对吊装易变形失稳的构件或吊装单元，未采取防变形措施。

10.6 对被提升、顶升、平移（滑移）或转体的结构，未进行相关的工况分析或采取相应的工艺措施。

10.7 无临时支承结构(含承重脚手架)搭设和拆除施工工艺。

10.8 采用多机联合抬吊的，未对荷载分配和起重能力进行校核，无多机协调作业的安全技术措施。

10.9 无索结构安装张拉力控制标准。

(此页无正文)